**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導教授 　 (簽章) |  | 研究所所長 　 　　(簽章) |   |
| 應考研究生 | 姓 名 |   | 學 號 | 9922617 | 身 分 | □一般生 |
| 就讀系(所)別 | 應用英語所 | 指導教授 |   |
| 論文題目 |   |
| 考試結果 |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民國　 　年 月　 日 時 分於　　 　 舉行學位考試，評定結果如下，請查照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及格與否 | 總平均分數 |
|  |  |

 |
| 考試委員簽名處 | (簽章) | (簽章) |
| (簽章) | (簽章) |
| (簽章)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依學位授予規定：本學位考試時應有考試委員3至5人。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2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者論。評定以1次為限。
3. 考試後請各系所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任副署後，各系(所)自行影印乙份留存，正本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/教務處進修教學組，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。
 |